

2024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「最牛廚人」—鮮食組競賽簡章

為推廣本市牛肉麵特色產業，於 2005 年推動至今邁入第 20 週年，今年辦理「2024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」鮮食組以廚王大賽形式進行，提供大展廚藝的舞台，藉由競賽讓牛肉麵的美味，讓參賽店家有更多發揮的創意空間，透過與同業良性競爭、交流與切磋技藝，展現各店家牛肉麵獨特之處，並能脫穎而出。

壹、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讓台灣牛肉麵透過媒體曝光、民眾參與等宣傳方式，推動牛肉麵產業文化，藉由競賽評選讓更多優質牛肉麵店家被看見，打造屬於台灣人的牛肉麵推薦特色店家品牌。透過競賽、成果發表，讓市民及國內外觀光客都能見識到台北牛肉麵不同凡響的美味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商業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牛肉麵交流發展協會

四、執行單位：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貳、活動方式

一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限於臺北市營業實體店家或台北市牛肉麵交流發展協會之會員(欲加入協會，請另行下載入會須知及入會申請表)。
- (二) 凡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合法攤販證之臺北市牛肉麵店家皆可參加。
- (三) 連鎖業者如臺北市分店數為 5 間以下者，僅可推派代表店 1 家報名；5 間(含)以上者，可推派代表店最多 1 家報名。

二、參賽資格限制

- (一) 採廚王大賽的競賽方式進行比賽，現場製作 24 碗的牛肉麵份量 (3 碗展示用+21 小碗 520ml 為評審及公關使用)。
- (二) 店家依麵品口味分組報名(紅燒/清燉/樂齡創意)，不限手法，限定僅能以牛腱、牛肋、牛腩、牛腿肉、牛胸肉做料理參賽，不得使用和牛系列肉品，且需已於店內販售之牛肉麵為主。(經主辦單位查核未販售品項，立即取消得獎資格)。備註：所有蔬菜水果使用之配料必須事先切好清洗好到現場。
- (三) 報名樂齡創意組之店家或選手，參賽麵品及肉品則不限。
- (四) 每間店家限選擇一項組別報名，若報名組數少於 10 組則不開賽(店家可選擇其他組別參賽)。

參、賽制

- 一、本賽事為第一階段資格書面審查，第二階段專業委員評審。
- 二、獎項：經專業委員評審，各組成績分別以金牌、銀牌及銅牌獎盃與獎狀方式頒獎：
金牌：90 分以上-計 1~3 名
銀牌：80-89 分-計 2~4 名
銅牌：70-79 分-計 3~5 名
※得獎數量視報名組數彈性調整
- 三、比賽之牛肉，以安全合格之健康牛肉為主。須繳交肉品供應來源資料。
- 四、比賽之盛裝容器一律使用素色且無任何圖樣之湯碗。

肆、報名程序

- 一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（六）下午 23:59 止。
- 二、報名方法：
 - （一）紙本報名
 1. 請上「2024 台北國際牛肉麵節」活動網站或台北市牛肉麵交流發展協會的粉絲團連結下載填寫「2024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—鮮食組報名申請表」
 2. 完整填寫所有事項與備妥應附檔案並以以下方式提出申請：
Email: tpebeefnoodle@gmail.com
※將以收件日期與時間作為報名登記為依據。
 - （二）線上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jW22E2>



- 三、活動專線：工作小組 欣傳媒 0933-292-482 陳小姐
電子郵件：tpebeefnoodle@gmail.com

四、參賽費用：

- （一）保證金 2,000 元 / 組。（競賽期間無缺席、中途退出、破壞公物者，待活動結束及場地清潔復原，由工作人員查核確認並簽退。保證金將於 10 月 28 日（一）前退回各參賽店家所提供之退款帳號（請於 9 月 27 日（五）前繳交保證金並 Email 存摺封面影本至活動信箱 tpebeefnoodle@gmail.com）
- （二）入選選手請於 9 月 20 日（五）名單公布後，於 9 月 27 日（五）前繳交保證金，以確認完成報名。

(三)如有逾期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完成相關程序，則會由候補店家進行參賽。

(四)匯款資訊：

戶名：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銀行帳戶：合作金庫銀行民生分行

匯款帳號：0936-7171-66936

伍、活動時程

項次	日期	內容
1	7月17日(三)	徵件記者會(牛肉麵評選活動開始報名)
2	即日起至8月31日(六)	報名時間
3	9月1日(日)-9月9日(一)	資格書面審查(報名店家資料)
4	9月10日(二)-9月19日(四)	報名店家提供予主辦單位檢視
5	9月20日(五)	公布參賽店家名單(於活動官網及臺北市牛肉麵交流發展協會FB官方粉絲專頁)
6	9月21日(六)-9月27日(五)	參與店家保證金繳交
7	10月10日(四)-10月13日(日)	1. 「2024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」競賽 2. 競賽公布結果及頒獎 3. 牛肉麵節市集活動
8	10月28日(一)前	保證金退回

一、第一階段：書面評選規則

(一)參與評選之店家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報名所需檢附之相關資料：

1. 申請表一式 1 份
2. 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合法攤販證影本 1 份。
3. 提供店家參與評選在店內銷售牛肉麵之實體照片 1 張。(照片須清楚且需展現完整外觀)。
4. 提供店家店內最新且含價格之菜單實體照片一張。
5. 繳交肉品供應來源資料。

(二)資格書面審查階段

1. 書面審查由執行單位組成 3 人小組，依資料完整性及資格符合進行書面審

查，審查通過者即可進入下一階段。

2. 進入評選資格店家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店家，並於活動官網與台北市牛肉麵交流發展協會臉書公佈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由專業委員評審

(一) 經報名及審查合格，並收到回覆之店家。

(二) 以廚王大賽的方式進行，採評選評分，限時 3.5 小時現場烹煮，全程公開開放觀摩，詳細評選方式如下評選說明。

陸、評選說明-比賽辦法

一、當日比賽所使用之食材或材料需與報名表上所載相同，且所攜帶食材規定如下：

(1) 牛肉麵之食材皆由參賽店家自行準備，除牛骨可事先燙熟，其他食材如麵條、牛肉與配料等均須為生鮮品，以食材原型為限，不可攜帶成品或半成品，亦不可攜帶事先人工處理過之成品入場（包括去皮、分切、燙煮..等），亦不可事先雕刻成品，違者將以棄權論。

(2) 限定僅能以牛腱、牛肋、牛腩、牛腿肉、牛胸肉做料理參賽，不得使用和牛系列肉品，且需已於店內販售之牛肉麵為主。

二、店家需自行攜帶烹煮爐具和盛裝容器。

三、盛裝容器一律須以素色且無任何圖樣。

四、參賽者需遵守中餐丙級考照之衛生規定，需著廚師服(不可有店家 logo 或店名之圖、字樣)、帽子(不可有店家 logo 或店名之圖、字樣)、手套、口罩等，服裝須一致。比賽為個人賽機制，每位參賽者至多得攜帶二位助手協助。參賽選手須貼有競賽組別號碼背貼，方能進出競賽及展示場地。

五、參賽者必須在賽後將比賽環境完成清理、場地復原，工作台的環境清潔及食材使用衛生皆列為評分項分之一。若有食材丟棄垃圾桶之浪費現象將予以扣分。

六、比賽時可攜帶計時器，但音量應不影響他人操作。比賽時不得吸菸或嚼食檳榔，且不得攜帶違禁品及保育類動植物。

七、壓力鍋為相對危險之烹煮工具，為安全考量本次競賽禁止使用。

八、參賽者須於比賽時間內完成 1 份完整作品供展示、媒體拍攝之用(請自行準備展示佈置用碗及相關道具)，展示空間為長 60cm 寬 45cm，小型布置物、設計物不得超過麵品高度(請店家自行協調麵品擺放方式)，僅於區域內擺設；3 份標準份量麵品供競賽評選評分；另備 21 份(固, 液態總計 350ml)麵品供公關使用。

九、競賽提供設備清單如下：(依賽前說明會公告為準)

品 項	數 量	備 註
工作台(長桌)	1	180cm x60cm
工作台(雙層)	1	120cm x60cm
火爐台	2	快速爐
瓦斯供應	1	桶裝瓦斯
電力(不得延申插座,需先提交電器使用)	1	110V/15A
桶裝水(17.25L)	2	桶
520ml 紙湯碗(無蓋)	40	個
水源供應(公共洗滌區)	1	共用一式
垃圾桶(一般垃圾、回收圾垃、廚餘、)	1	共用一式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示區盛裝器皿考慮個人呈現方式，由參賽者自備，款式不拘。 ● 評鑑用麵品盛裝器皿需為素色且無任何圖樣，競賽作品呈現形式需與店內販售內容物應一致。 ● 未列器材一律由各參賽者自備(如片刀、骨刀、砧板、鍋具、鍋鏟、湯勺、煮麵簍..等等)。 ● 其他設備依現場提供項目為準，如有特殊烹調器具，請自備，並須事先告知大會器具規格，且不可影響他人參賽工作範圍，並獲同意始可使用。 		

柒、評分項目

一、紅燒組/清燉組

評分項目	說 明	權 重
美味	因適當烹飪形成良好味道	70%
外觀	(1)食材顏色搭配 (2)外觀是否具食慾感	5%
創意	(1)新鮮感 (2)接受度	5%

價格	(1)食材選用及各種材料之合理比例程度 (2)用量、用料比例是否合理得宜 (3)價格上是否合理得宜	5%
衛生	(1)烹調時是否有注意環境及使用烹飪器具清潔衛生 (2)適材適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規範	15%

二、樂齡創意組

評分項目	說 明	權 重
美味	因適當烹飪形成良好味道	40%
創意	(1)天然、養生的健康食材 (2)少鹽、少油、少糖、高纖維 (3)好嚼易入口 (4)接受度	30%
外觀	(1)食材顏色搭配 (2)外觀是否具食慾感	10%
價格	(1)食材選用及各種材料之合理比例程度 (2)用量、用料比例是否合理得宜 (3)價格上是否合理得宜	5%
衛生	(1)烹調時是否有注意環境及使用烹飪器具清潔衛生 (2)適材適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規範	15%

※評選評分採用全數評審的成績，總計後計算平均分數，得出比賽作品成績。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權利歸屬與爭議處理

- 一、凡參與評選之店家，需配合評選活動擺放相關文宣品，且配合出席本次相關活動，另得獎店家請配合出席隔年度臺北國際牛肉麵節起跑記者會。
- 二、於不違背推廣本項競賽活動宗旨下，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作品予以公開發表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宣傳、攝影出版等使用權利，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，且參賽者不得對於上述實施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。
- 三、得獎作品嗣後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一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競賽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盃/狀/金等全部獎項。
- 四、如發現其他參賽者有違規或競賽過程有不公正之情事，於現場向主辦單位或評審立

即舉發並檢附相關證明，若檢舉經證實，即可按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獲選之店家若未配合上述條款者，將取消評比資格。

六、對於評選店家因未詳讀或不了解規則規章而提出的異議，主辦單位有權不做任何回應。

七、臺北市得獎店家，應協助賽後宣傳。

八、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比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，除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。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中心聯繫，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公司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更改及變動之權利。